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系爭 112 年 9 月 14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內容</p> <p>(一) 緣健保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申請人 110 年度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所得格式代號 50）計 456 萬 4,438 元，同年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計 328 萬 8,000 元，兩者差額計 127 萬 6,438 元，按補充保險費費率 2.11% 計算，應補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為 2 萬 6,933 元（1,276,438 元 x 2.11% = 26,933 元），倘對應補繳金額有疑義者，請以紅筆於計算明細表逕予更正，加蓋投保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併附更正內容之證明文件，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申復更正等語。</p> <p>(二) 申請人檢附更正後之計算明細表（將其公司給付兼職員工○○○110 年度之薪資所得總額 70 萬元列入受僱者投保金額，受僱者投保金額由 328 萬 8,000 元更正為 398 萬 8,000 元）、健保署 112 年 5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函知申請人公司扣費義務人補繳非所屬保險對象○○○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1 萬 4,770 元）、「全民健康保險 112 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計算明細表」（已繳兼職員工○○○之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1 萬 4,770 元）等文件，向健保署申復更正。</p> <p>(三) 健保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以健保○字第 112953104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申復更正查核 110 年度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為 398 萬 8,000 元，主張該金額須計入○○○薪資總額 70 萬元，惟查○○○110 年度並未於申請人公司加保，故無法計入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亦即尚涵蓋未於公司加保人員之薪資所得，非僅侷限加保人員之薪資。爰該署將申請人 110 年度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 456 萬 4,438 元，扣除同年度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合計 328 萬 8,000 元，兩者差額 127 萬 6,438 元，按當時補充保險費率（2.11%）計算開立 110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 萬 6,933 元，並無違誤，仍請儘速持單繳納。 2. 另○○○若符合專任員工規定，請補申報以員工身分加保，再予申復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應補繳金額更正。

	<p>3. 隨文檢附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即附件系爭 112 年 9 月 14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應繳金額為 2 萬 6,933 元)，請依限繳納，以維護權益。</p> <p>(四) 申請人不服，再次向健保署申請更正補充保險費，案經健保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給付顧問○○○110 年薪資 70 萬元，因○○○未在申請人公司加保，因此該筆薪資所得依規定於給付○○○時應依補充保險費率(110 年度為 2.11%)代扣繳其個人應繳兼職補充保險費並彙繳該署，同時將該筆薪資列入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單位應繳補充保險費。惟○○○未在申請人公司以受僱者身分加保，因此無投保金額可列入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計算。 2. 查申請人 110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為 456 萬 4,438 元，同年度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指受僱員工有投保於申請人公司並計收一般保險費之投保金額合計數)計 328 萬 8,000 元，兩者差額 127 萬 6,438 元，按補充保險費率(110 年度為 2.11%)計算，該署開立 110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 萬 6,933 元，並無違誤，仍請儘速持單繳納。 <p>二、申請人不服前開健保署 112 年 9 月 1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之附件繳款單(即 112 年 9 月 14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計收其公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 萬 6,933 元，請求更正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為 1 萬 2,163 元，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2 項。 <p>二、按「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所明定，是以，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支付所得稅法所定之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於扣除該單位所申報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後，其差額即應列入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範圍，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查申請人於 110 年度申報財稅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總額為 456 萬 4,438 元，已超過申請人所申報同年度受僱者之全年投保金額總額 328 萬 8,000 元，有「財稅所得表」(所得格式代號 50)及「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110 年 1 月至 12 月)影本附卷可稽，</p>

因此，申請人即應按其差額及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一般保險費繳納，則健保署就兩者差額 127 萬 6,438 元(4,564,438 元-3,288,000 元=1,276,438 元)，依 110 年當時規定之費率 2.11% 計算，計算其投保單位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 2 萬 6,933 元(1,276,438 元 x2.11%=26,933 元)，核屬有據。

四、申請人主張○○○由其公司退休後加保健保第 6 類，並轉任其公司顧問，只有諮詢時才需出席，不需要到公司固定上班，因此未達一週上班 12 小時投保要件。依健保署 112 年 5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補繳○○○110 年薪資所得 70 萬元之補充健保費 1 萬 4,770 元，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已繳納，健保署 112 年 8 月 3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稱其公司 110 年投保健保金額總額為 328 萬 8,000 元，支付薪資總額 456 萬 4,438 元，兩者差額 127 萬 6,438 元，需繳補充保險費 2 萬 6,933 元，同一金額 70 萬元重複計費，請更正補充保險費為 1 萬 2,163 元(110 年薪資總額 4,564,438 元-3,288,000-700,000 元=576,438 元，576,438 元 x2.11%=12,163 元)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係保險對象(即個人)應繳納補充保險費之規範，同法第 34 條係以「投保單位」為義務主體，規範其應繳納補充保險費之要件，兩者規範對象不同，自不能混為一談，亦即投保單位給付非所屬保險對象薪資所得，應同時依規定計算是否需扣繳個人兼職薪資所得補充保險費，及將該薪資列入投保單位給付薪資所得總額計算是否需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 申請人主張已繳納 110 年給付○○○70 萬元薪資所得補充保險費一節，查○○○並未投保於申請人投保單位，申請人所繳○○○1 萬 4,770 元之補充保險費，係因申請人(即扣費義務人)給付○○○兼職薪資所得時，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於給付時扣取○○○兼職薪資所得補充保險費，經該署查得 110 年財稅薪資所得資料核算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5 條規定，以 112 年 5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補繳○○○之個人兼職薪資所得補充保險費。至於該署 112 年 8 月 3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向申請人補收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以申請人 110 年向國稅局申報之薪資所得總額與申請人當年度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差額，補收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兩者雖皆向申請人補收，但補充保險費計收之主體和規範全然不同，並無申請人主張重複計費之情事。

(二) 本件除經健保署前開意見書論明者外，查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新增計收「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係以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為計費基礎，並以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界定該「薪資所得總額」之計算範圍為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之所得合計額，是凡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所支付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所得稅格式代號 50），不論支付之對象為雇主、受僱者或非受僱者，一律列為該單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之費基，爰此，本件申請人支付系爭○○○薪資所得 70 萬元，所得格式代號為 50，有「財稅所得表」（所得格式代號 50）影本附卷可稽，已如前述，自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之薪資所得，則健保署列為申請人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費基，核算其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自屬有據。

五、綜上，健保署計收申請人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 萬 6,933 元，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

「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